

未禮讓行人及行車人員低頭族……等交通違規之部分嚴加取締，惟常見民眾質疑警方是否執法過當，或警方取締方式引起民眾有「政府搶錢」之誤會，傷害警方及政府形象，又立罰則之目的應是警惕民眾遵循相關規定，不應以開罰為目的，爰此，建議警政單位應於取締處前設立明顯之警告牌，敦促民眾依循相關規定，達到立法規勸之目的，亦可避免警民間不必要之誤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自本年 10/1 交通大執法後，常見警方於轉角處架設攝影機取締違規不禮讓行人之車輛用路人，此舉亦引起民眾有「警方偷偷摸摸之嫌」，交通罰則立法之目的應為規範車輛用路人，而非以取締罰款為目的，故警方取締應設立明顯警告先期警示，達到勸戒效果。

提案人：王進士

連署人：林正二 黃昭順 曾巨威 林德福 林明濤
呂學樟 鄭天財 江啟臣 李貴敏 丁守中
費鴻泰 邱文彥 林郁方 呂玉玲 廖正井
陳鎮湘 蘇清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二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黃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三案，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何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四案，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。

劉委員建國：（17 時 3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2 人臨時提案，針對 2014 年即將實施 12 年國教，屆時全國約有 7 成 5 的學生採免試管道升學。按教育部 2011 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，無論在學前階段、國民小學階段，或國民中學階段等，特殊教育學生發現率均有明顯提高，且伴隨著免試學生增加，特殊教育班級亦隨之增加，也因此，包括特教專業師資、學習設備與特教課程設計等皆需儘早因應。是以，為顧及特殊教育學生其 12 年國教升學之規劃，爰要求教育部，應研議提高特殊教育經費比例之下限，俾保障弱勢學生族群之受教權益與品質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2 人，針對 2014 年即將實施 12 年國教，屆時全國約有 7 成 5 的學生採免試管道升學。按教育部 2011 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，無論在學前階段、國民小學階段，或國民中學階段等，特殊教育學生發現率均有明顯提高，且伴隨著免試學生增加，特殊教育班級亦隨之增加，也因此，包括特教專業師資、學習設備與特教課程設計等皆需儘早因應。是以，為顧及特殊教育學生其 12 年國教升學之規劃，爰要求教育部，應研議提高特殊教育經費比例之下限（現行，為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4.5%），俾保障弱勢學生族群之受教權益與品質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